**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专项绩效评价指标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内容与计分** | **备注** | **得分** |
| 项目决策20分 | 项目目标4分 | 目标内容 | 4 | 1.设有目标，1分；2.目标明确，1分；3.目标细化，1分；4.目标量化，1分。 |  | 4 |
| 决策过程8分 | 决策依据 | 3 | 1.符合法律法规，1分；2.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，1分3.能解决问题、满足需求，1分。 |  | 3 |
| 决策程序 | 5 | 1.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，2分；2.项目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，2分；3.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，1分。 |  | 5 |
| 资金分配8分 | 分配办法 | 3 | 1.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并明确了资金分配办法，2分；2资金分配因素全面、合理，1分。 |  | 3 |
| 分配结果 | 5 | 1.资金分配符合管理办法，2分；2.资金分配结果合理，3分。 | 须提供由各项目实施单位加盖公章的资金分配方案，无分配方案不计分；每出现一列分配不合理情况的，扣1分，最多扣3分。 | 5 |
|  | 资金到位5分 | 到位率 | 3 | 100％计3分，95％-100％计2分，95％以下计1分。 | 资金到位率=实际到位资金/计划分配资金额×100％ | 3 |
| 到位时效 | 2 | 资金按文件要求及时到位计2分；推迟2个月计1分；2个月（含2个月）以上不计分 |  | 2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内容与计分** | **备注** | **得分** |
| 项目管理25分 | 资金管理10分 | 资金使用 | 7 | 1.每出现一例虚列、套取资金的扣4分；2.每出现一例裁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扣3分；3.每出现一例超标准开支的扣2分；4.每出现一列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扣1分；以上四种情况合起来最多扣7分。 |  | 7 |
| 财务管理 | 3 | 1.财务制度健全，1分；2.严格执行制度，1分；3.会计核算规范，1分。 | 每项均须提供财务管理制度清单，无清单不计分。 | 3 |
| 组织实施10分 | 组织机构 | 1 | 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，1分。 | 须提供项目组织管理结构图。 | 1 |
| 项目实施 | 3 | 1.按计划开工，1分；2.按计划实施，1分；3.按计划完工，1分。 | 须提供项目开工、实施及完工证明（新闻、图片等） | 3 |
| 管理制度 | 6 | 1.管理制度健全，2分；2.制度执行严格，4分。 | 须提供管理制度清单，无清单不计分；每出现一例制度执行走样情况的，扣1分，最多扣4分。 | 6 |
|  | 项目产出23分 | 产出数量 | 20 | 对照专项计划任务书确定的技术产出指标与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，确定本项得分。 | 每项得分=实际产出数量/项目合同规定数量×100％×（20分/产出指标总数）。实际产出数量超过合同规定数量的按该项满分计算 | 20 |
| 产出时效 | 1 | 根据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，1分。 | 该项得分=计划完成时间/实际完成时间×100％×1分，该项满分为1分。 | 1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内容与计分** | **备注** | **得分** |
| 项目绩效55分 |  | 产出成本 | 2 | 各专项牵头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，2分。 | 该项得分=项目申报的工程概算/项目实际投入×100％×2分，该项满分为2分。 | 2 |
| 项目效果32分 | 经济效益 | 12 | 对照专项计划任务书确定的产出指标与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，确定本项得分。 | 每项得分=实际产出数量/项目合同规定数量×100％×（12分/产出指标总数）实际产出数量超过合同规定数量的按该项满分计算。 | 12 |
| 社会效益 | 8 | 对照专项计划任务书确定的产出指标与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，确定本项得分。 | 每项得分=实际产出数量/项目合同规定数量×100％×（8分/产出指标总数）实际产出数量超过合同规定数量的按该项满分计算。 | 8 |
| 环境效益 | 6 | 对照专项计划任务书确定的产出指标与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，确定本项得分。如任务书未明确此项考核指标，从以下两个方面计分：1.项目对环境无不良影响，计3分；2.项目对节能减排贡献大，计3分。以上两项均须提供政府环保部门评估证明。 | 每项得分=实际产出数量/项目合同规定数量×100％×（6分/产出指标总数）实际产出数量超过合同规定数量的按该项满分计算。 | 6 |
| 可持续影响 | 6 | 对照专项计划任务书确定的产出指标与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，确定本项得分。如任务书未明确此项考核指标，从以下两个方面计分：1.实施中建立了示范生产线（基地、点），计3分；2.取得的技术成果、建立的示范生产线（基地、点），对行业、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辐射带动作用，计3分。 | 每项得分=实际产出数量/项目合同规定数量×100％×（6分/产出指标总数）实际产出数量超过合同规定数量的按该项满分计算。 | 6 |